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转 2”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崇达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023 年 7 月 5 日-7 月 17 日转股价格的 85%为 14.36 元/股，2023 年 7 月 18 日转股价格的 85%为 14.38 元/股），可能触发“崇达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崇达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86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 2”，债券代码“128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崇达转 2”最新转股价格为 16.91 元/股，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二、“崇达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转股价格可能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崇达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023 年 7 月 5 日-7 月 17 日转股价格的 85%为 14.36 元/股，2023 年 7 月 18 日转股价格的 85%为 14.38 元/股），可能触发“崇达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崇达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崇达转 2”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者拨打公司投资者专线：0755-26055208。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405.40 万股的 0.59%，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调整后）。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

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后，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58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77,751,414.03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42.51%；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498,370.03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214.04%。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X≥80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行权比例为 100%。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26.00 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需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52 元/份。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需由 5.52 元/份调整为 5.37 元/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A(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B（万份）	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B 占 A 的比例	B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乾勋	副总经理	210.00	63.00	63.00	30.00%	0.29%
核心技术人才（共 1 人）		210.00	63.00	63.00	30.00%	0.29%
合计		420.00	126.00	126.00	30.00%	0.59%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杨乾勋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之一，因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聘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职务由“核心经营人才”调整为“副总经理”。

③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后，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7、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在本次行权期内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00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26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375	1.1106%	472,500	2,849,875	1.3236%
高管锁定股份	3,375	0.0016%	472,500	475,875	0.22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74,000	1.1091%	0	2,374,000	1.1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676,625	98.8894%	787,500	212,464,125	98.6764%
三、股份总数	214,054,000	100.0000%	1,260,000	215,314,000	100.0000%

注：①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变动后的数据以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为前提，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②表中百分比取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数。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为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激励对象中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已审批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业香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5%或 2.62%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除第一项披露事项外，无其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

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3 号、【2023】8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3 号《关于对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太安）在《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回复》公告中披露，你公司作为 *ST 太安的控股股东，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尚未偿还的占用余额为 49156.13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未按规定告知 *ST 太安及时进行公告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中关于控股股东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对公司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自查，限期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4 号《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经公司自查，2019 至 2021 年间，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控股股东尚未偿还的占用余额为 49156.13 万元。经查，上述事项未经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公司临时报告及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对公司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自查，限期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4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3,291,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164,594.70 元。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3,291,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9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 1103 室

咨询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咨询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电话：0551-6266190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01,814.25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1.20%-3.04%	自有资金	701,814.25
自有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10,000	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701,814.2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协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6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20%-3.04%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等安